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锐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313,920.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82,528.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0.2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 1 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3、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1 月 19 日(场内)	2026年 01 月 16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1 月 21 日(场内)	2026年 01 月 20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0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1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期间,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30 起复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C
基金主代码		1606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0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2,056,209.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28,104.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 1 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1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1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0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1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场内简称:红利恒生)
基金主代码		5205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026,968.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九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红利低波 ETF”。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 A500ETF(场内简称:A5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560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806,985.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A500 指数 ETF”。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01%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80%;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01%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3、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 ETF(场内简称:中证红利质量 ETF)
基金主代码		1592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990,557.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七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30 起复牌。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 A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59	020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652	1.06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912,783.40	150,733.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1,278.34	15,073.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0.06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估,如上一季度末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2 元时,本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收益分配,该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A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1	0162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98	1.3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41,185,223.72	107,733.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18,522.38	10,773.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0	0.380

注:(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最少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69	0205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054	1.00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958,360.53	1,792,514.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1,516.19	1,789,396.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3	0.043

注:(1)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进行一次收益分配;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2 元(含),则该基金份额类别须进行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和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相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C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7	531017	9600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87	1.247	1.2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156,542.80	21,602,266.35	43,888.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646,962.84	-	13,166.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2	-	0.22

注:(1)每季度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5 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季度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